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謝文瑾

電話：02-7736-6309

電子信箱：wench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2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今(111)年度核發教師證書之申請作業期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今(111)年度7月31日以前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，依相關規定進用教職後之提敘薪級及年資採計等相關權益，請貴校務必於111年9月30日前，檢送教師證書申請資料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小組」辦理教師證書申請核發作業，以利後續發證時效。
- 二、上開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1條規定並於111年9月30日(星期五)前送件者，證書所載日期將統一壓印為111年8月1日。
- 三、另為避免影響旨揭人員獲聘擔任教職後，提敘薪級及年資採計等相關權益，請貴校務必於申辦教師證書送審作業時，掌握時效並提供正確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急件請優先處理，並與一般件分開送件，俾利證書小組依規定儘速辦理審查作業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
111/06/22  
09:28:51  
電子印章

總收文 111/06/22



1110023504